

我們對興建大型焚化爐及大面積擴建堆填區的看法：

1. 減廢回收先行，堆填焚化在後

垃圾堆填和焚化/焚燒都是一些終極的解決辦法(Ultimate solution)，在採用終極解決方法前，必須盡一切可能，嘗試落實所有的前期處理方法，亦是在已無其他選擇，或是已用盡所有辦法後，才要採用之處理方法，因為兩者均造成社會很大的負面影響：

- (一) 終極方法採用後，即堆填或焚燒後，意味著有用的資源也一併消失；
- (二) 終極方法是費用極為昂貴，包括大型的建設和長期營運；
- (三) 終極方法亦耗費大量資源，包括土地、人力、能源等；
- (四) 處理量大，過程中產生的二次污染特別難處理，包括廢水、臭味、有害/有毒物、嘈音等等；
- (五) 對鄰近社區造成很大的滋擾，對人體健康亦有不良影響。

香港是一個物資供應十分豐富、經濟相當富裕的城市，不少人為講求消費享受，生活方便，長期已養成不再珍惜物資，浪費資源的壞習慣，每天棄置的大量垃圾當中，包括廚餘、衣物、電子產品、即棄容器及包裝物料等，都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部分。環保署出版的「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」(2012)就詳細列了香港廢物的種類、特性，以及回收、再造的情況，關心及想了解香港廢物的情況的市民，很值得一看。所以要從市民的日常生活中，從衣、食、住、行各方面開始，要從行動來減廢，鼓勵可用不買，夠用少買，從教育及社區活動等去推廣節約、減廢。

香港從事回收業界的人不少，但多是自生自滅。環保園建好後真能支援業界嗎？真能鼓勵到回收再造行業的可持續發展？實際上，上述的電子廢料廠、廚餘堆肥廠亦未建好，這些後續的設備未完成，政府鼓勵源頭分類，無論如何積極推動廢物分類也是徒然，就如之前發現的一些狀況一樣，承辦商將該區已分類的廢物掉上垃圾車，再送往堆填區！「鼓勵重用，支持回收再造！」不應只是口號，而應是政府及業界共同的切實而持續的行動。

2. 焚化爐

(1) 選址不智

在一個無論是生態、環境，都極為敏感的地區興建大型焚化爐，而政府想用一些補償計劃，包括增建社區設施、交通優惠、減電費等，似乎未能得到市民的認同。

環境局的官員提供了三個理由為何選址在石鼓洲而不是屯門，但我們也能提供下列理由說明其選址是不適宜及不明智：

- (一) 石鼓洲附近有重要的海洋生態價值，是江豚、白腹海鷗和珊瑚等的棲身地。屬環境和生態都極為是敏感和脆弱的一個地方，造成的破壞亦更為嚴重。
- (二) 要先起一個人工島再起焚化爐，施工造價會因而貴了很多，時間更拖長2年甚或更長。
- (三) 石鼓洲交通運輸不便，亦使長期營運成本上升。

(2) 龐然大物

香港多年後重新計劃興建第一個焚化爐，政府卻仍堅持選擇世界規模最大級數的焚化爐（每天 3000 噸焚化量）。香港地少人多，垃圾量有增無減，堆填區設施遲早都會爆滿，而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，以先進高溫技術處理垃圾（轉廢為能）是未來的大趨勢。與香港不同的是，先進國家在過去十多年間不斷嘗試、改良和發展垃圾焚化的技術，累積了寶貴的經驗，但香港在這方面經驗仍然是空白一片。因此我們是否該實際和踏實一點，先興建一座中型(1500-2000 噸焚化量)的焚化爐？那樣無論是在造價、對環境的影響、對居民的壓力等都會有明顯減少，亦可讓香港積累更多經驗，為未來的規劃廢物處理及管理上作準備。

另外不少人提出世界已有許多創新的技術，而焚化技術可能很快就被其他技術取代，香港現時應探討更多先進方法，留多些機會和資源讓香港去採用與時並進的垃圾處理技術，而非執著非「大型焚化爐」不可。

3. 堆填區

(1) 香港應該零堆填

香港地少人多，我們近年連房屋問題都鬧地荒，現卻用數以百公頃的土地去擴建三個垃圾堆填區，真為不可思議。而堆填區產生的污染問題嚴重：高濃度的「垃圾汁」滲漏，而污染河道、海水，加上蚊蠅滋生、臭氣熏天；沿途行走的垃圾車污水滴漏亦污染道路，加上嘈音滋擾、沙塵滾滾等問題，不但擾民，亦有害健康。尤其是將軍澳堆填區，鄰近有近五十萬居民每天都忍受嚴重的污染問題，如何平息民怨民憤？將軍居民關心的是何時可以關閉堆填區，但現時政府卻要擴建，雙方如何談得攏？

要翻舊賬，政府一方面把將軍澳發展成新市鎮規劃，另一方面又不斷在此地區擴建堆填區，實在是城市規劃的一大敗筆，但面對目前及計劃將來，政府是否應再檢討反思？

雖然政府計劃將來只運送建築廢料往將軍澳堆填區，大大減少臭味，但嘈音、沙塵、人車爭路等問題，仍難以解決。故此，政府應該訂立有一個關閉的時間表，而非一個無限擴大的未來計劃。

(2) 在堆填區發展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」(IWMF)

除了將軍澳的堆填區之外，另外的兩個策略性堆填區（NENT：新界東北堆填區 及 WENT：新界西堆填區）也在計劃擴建。

就全球趨勢和長遠發展而言，香港未來應以高科技技術處理垃圾為重點，如考慮在堆填區（NENT 及 WENT)附近興建焚化爐，構建更完善的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」(IWMF)。燒完的爐灰就在該地堆填，可以減低管理及運輸上的壓力。當然，此方案的可行性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。將來香港應該盡量棄用單靠堆填區處理固體廢物的方式。

4. 廢物處理設施－管理不力

我們曾參觀過不少環保署轄下的廢物管理設施，包括堆填區、垃圾轉運站、廚餘處理設施等。不時會有陣陣臭味，地上積水處處，不時還有蜘蛛網、蚊蠅等、沙塵撲鼻，有些地點更車龍不絕。

承辦商固然難辭其咎，負責的官員亦是責無旁貸，不應該只是假手承辦商。反之，更應經常檢察設施、密切監管，加上嚴謹執行制度，使場地達到指定標準。

5. 我們的立場

- 本會贊成興建焚化爐，但不認同現時選址及規模(太大)。
- 本會贊成適當擴建堆填區為過度安排，但必須有關閉(SENT)及減量(NENT 及 WENT)的時間表。
- 焚化和堆填是終極的處理方法，不應過分依賴及濫用。不能因為興建或擴建了兩者而減慢或放棄源頭減廢、重用再用、回收再造等的減廢大前提。
- 本會認為擴建堆填區或興建焚化爐應按需要及分階段進行，不贊成用捆綁式去決定「三堆一爐」方案。